

证券代码：600939
转债代码：110064

证券简称：重庆建工
转债简称：建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0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及土地征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“渝中府征发〔2015〕33号”文件要求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建公司”）持有的重庆市渝中区金银湾177号地块被列为旧城改造项目，该地块拟被征收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由重庆市渝中区房屋征收中心根据有关规定，收回七建公司上述地块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“临2021-080”号公告。

10月29日，七建公司与征收部门签订了《重庆市渝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书》，征收金额共计42,658,012.89元（币种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
二、货币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（征收部门）：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乙方（被征收人）：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乙方所涉房屋坐落于渝中区金银湾177号5—11幢，协议涉及的房屋征收面积为2,811.61平方米，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和非住宅，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。

2.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，协议中乙方获得被征收房屋补偿费和相

关奖励费共计42,658,012.89元。

3.征收补偿款的支付：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腾空交房，甲方在乙方交房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被征收房屋补偿费和相关奖励费。

4.违约责任：

（1）若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未按约定条款支付乙方相关款项，从逾期之日起，甲方每日按应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2）若乙方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腾空交房，甲方有权取消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奖励费用，同时，甲方依据本协议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5.协议生效：经甲、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6.争议解决：本协议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以及履约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征收补偿款尚未收回，七建公司将按照征收协议约定，积极推进后续工作。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